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不受理案件決議第 1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

針對聲請人所提之「預算法預支金額首長審核權範圍為何？」乙案，本會作出不受理決議如下。

本屆學生代表大會主席聲請解釋學生代表大會辦理初級議事規則研習營經費預支金額事宜，查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三條經費借支程序並無預支金額首長審核權之規定，又仲裁評議委員會解釋案件於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五、六條已有明訂，本案為預算法未規定之部分，因法條無規定不屬於解釋範圍；學生會各單位對預支金額審核問題，應由行政中心與學生代表大會雙方協調，若無法協調可依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十六至二十三條辦理，或責由學生代表大會依其立法權修訂預算法內容明訂之。是本件聲請，並非本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發生有牴觸組織規程之疑義者，核與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合，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不受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四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柯佩余  
委 員 黃科蓉、許允柔、陳昀皓、  
黃育麒、陳育圻、林岡諭  
書記長 黃科蓉（委員兼任）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不受理案件決議第 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針對聲請人所提之「社團依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辦法申請學生會社團補助款時程之疑義？」乙案，本會作出不受理決議如下。

說明：本屆學生會長轉呈行政中心社團部長聲請解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疑義：查因學生會社團部假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舉辦第一次社團聯席會議，同時會議決議建請行政中心研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申請時間變更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部長不清楚網站上即有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申請表可以下載；又依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各社團應於第一次社團聯席會議召開後五個工作日內向學生會行政中心社團部提出申請；但社團部因行政疏忽致本校相關社團無法於補助辦法規定時間內申請。

本會決議如下：

- （一）本會支持行政中心社團部長考慮本校社團未依補助辦法規定，致無法申請已編列預算之社團補助款，使其權益受損，因而提請本件聲請解釋案。
- （二）然，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尚未修正通過實施之前（經查目前法案於學生代表大會委員會二讀審查中），應依現行法規定實行。
- （三）查各社團提出申請時間應於第一次社團聯席會議召開後五個工作日內於補助辦法已有明訂，又仲裁評議委員會解釋案件於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五、六條已有明訂，本案為補助辦法已規定之部分，且未發生相關辦法與學生會組織規程有牴觸之情事。
- （四）是本件聲請，並非本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發生有牴觸組織規程之疑義者，核與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合，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不受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五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黃科蓉  
委 員 林怡君、林岡諭、何苗芳、

謝泊昀、林豐源

書記長 林怡君（委員兼任）

法務長 陳苡瑄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 不受理案件決議第 3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針對聲請人所提之「交通安全宣導布條動支預算簽核及核銷之疑義？」乙案，本會作出不受理決議如下。

說明：本屆學生會長轉呈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代理部長聲請解釋學生權益部歲出部分第九款第三科第一目「交通安全宣導布條」後續動支簽核與核銷等程序之疑義：查因學生會學生權益部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已製作上述布條並懸掛於各校門及腳踏車出入口，但製作前與當下行政中心負責人並未填具本校社團報告用紙知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與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經查該筆款項係由前會長陳東玉代墊)。雖然當下學生會總預算案尚未通過，行政中心其他活動(如惠蓀電影)仍有先行提送報告用紙再舉辦或動支的情事發生；顯見此為行政中心內部教育訓練與行政疏失所致。同時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學生會各單位動用預算程序由該單位機構首長同意後，填具本校學生社團報告用紙於活動執行日前向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動用預算申請等規定。縱然當時總預算案尚未通過，但依照惠蓀電影之行政流程與慣例，仍應依法先行提送社團報告用紙知會學生會監督單位一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會輔導單位一學生事務處(課指組)，以利日後動支預算之簽核及核銷等。故與行政中心申請解釋文說明第五項所寫經費龐大與否及總預算是否通過並無關係。且上開事件相關爭議本會已作過解釋，學生會各機構日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縱然發生本會亦不予處理。

本會決議如下：

- (一) 本會支持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前副會長陳東玉)之該項政策，因交通安全議題影響本校同學甚鉅，關乎同學之生命安全，且不希望熱心舉辦活動或願意做事的同學自己墊錢。
- (二) 然，本次爭議顯見為行政中心內部之行政程序不同調所致；即應提送社團報告用紙之社團負責人未盡指導監督之責，致發生後續無法簽核動支的情事，故該筆款項應由墊錢之前陳東玉副會長與行政中心內部協調處理，本會之前已作過解釋，此次不應作出解釋文再開特例，否則如何維護法規及本會解釋文之權威。
- (三) 若行政中心認為目前法規規定之預算動支程序不符現況，應責成行政中心財務部彙集各部門意見，提出預算法修正草案經行政中心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代表大會

議審議修訂之。相關辦法尚未修訂通過實施之前，應依現行法規定實行。

(四) 仲裁評議委員會解釋案件於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五、六條已有明訂，本案為預算法已規定之部分，且未發生相關辦法與學生會組織規程有抵觸之情事。

(五) 是本件聲請，並非本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發生有抵觸組織規程之疑義者，核與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合，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 第十五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黃科蓉

委 員 林怡君、林岡諭、何苗芳、  
謝泊昀、林豐源

書記長 林怡君（委員兼任）

法務長 陳苡瑄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不受理案件決議第 4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針對聲請人所提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二條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 6 條是否抵觸？」乙案，本會作出不受理決議如下。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學生代表喪失資格者，若該選區內無其他學生代表且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者，得由該選區之系選委會向學生會選務委員會提出辦理補選之申請。又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遺留任期不足兩個月者，不再補選。申請理由為上述二法對於學生代表遺留任期之時間長短規定不一，致使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在學生代表之補選程序預到抵觸情事。

本會決議如下：

- （一）選罷法第四十二條與組織法第六條內容相抵觸，此乃立法疏失，攸關各選區學生代表補選格甚鉅，宜由本會立法機關—學生代表大會（研究考察及法制委員會）依據上開學生代表現行情況，審酌維護各系補選學生代表之程序與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業務考量之均衡，於日後妥善修法，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 （二）又仲裁評議委員會解釋案件於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五、六條已有明訂，本案為選罷法與組織法條文內容抵觸之部分，未發生相關辦法與學生會組織規程有抵觸之情事。
- （三）是本件聲請，並非本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發生有抵觸組織規程之疑義者，核與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合，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不受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五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黃科蓉  
委 員 林怡君、林岡諭、何苗芳、

謝泊昀、林豐源

書記長 林怡君（委員兼任）

法務長 陳苡瑄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 不受理案件決議第 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

針對聲請人所提之「行政中心活動部舉辦迎新演唱會預算動支爭議」乙案，本會作出不受理決議如下。

說明：行政中心會長轉呈活動部提請本會審議行政中心活動部歲出部分預算第八款第一科第一目「迎新演唱會」預算動支之爭議：查因行政中心活動部於一〇二學年度上學期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動用該部歲出部分預算第八款第一科第一目「迎新演唱會」舉辦「興大九十四周年校慶演唱會」，此筆預算原於總預算案審議通過前編列新臺幣 450,000 元整，由行政中心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以下簡稱學生會預算法）第二十條提出申請，經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一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因此該部於暑假期間填具本校社團報告用紙申請動支預算新臺幣 450,000 元整（興學行活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一號），並開始進行活動招標、廠商遴選等先期作業。惟於開學後行政中心提請學生代表大會審議第十九屆學生會總預算案，經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審議通過，行政中心活動部歲出部分預算第八款第一科第一目「迎新演唱會」照原提案金額通過，法定預算為新臺幣 550,000 元整。而後行政中心活動部填具本校社團報告用紙作廢興學行活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一號報告用紙（興學行活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二號），並於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填具本校社團報告用紙申請動支預算新臺幣 287,700 元整（興學行活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三號）及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填具本校社團報告用紙申請動支預算新臺幣 50,000 元整（興學行活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四號）。最後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填具本校社團報告用紙申請動支預算新臺幣 212,300 元整（興學行活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七號），惟對於此筆預算動支申請，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認為依據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活動執行日後申請預算動支不符學生會預算法對於預算動支程序之規定，無法受理行政中心活動部申請動支預算之請求。但行政中心活動部認為興學行活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七號報告用紙申請動支之金額為給付興大九十四周年校慶演唱會承辦廠商之契約尾款，並認為本活動未達繳付契約價金之義務期限不須提前動支尾款，故由行政中心會長轉呈，向本會聲請解釋。

決議：



- (一) 經查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該單位經該機構首長同意後，填具本校學生社團報告用紙於活動執行日前向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動用預算申請，且須註明是由學生會費或學校補助款支付。」本條條文清楚敘明學生會內各單位提出動用預算申請之時機，且依照過去學生會的行政流程與慣例，最遲需於活動執行日前填具本校社團報告用紙提出預算動支之申請。另參照學生會財務制度，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費核銷辦法第8條之規定，學生會內各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檢附單據製作結算憑證經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核銷通過後，始得自學生會庫銀提領現金繳付給承辦廠商。雖於學生會預算法中設立有「預支經費」及「零用金」兩種制度，惟兩者設立之目的為避免學生會內舉辦活動之學生沒有足夠現金能夠暫時墊付活動各項開支，降低會員參與學生會公眾事務之困難度，但對於申請動支預算之時程則沒有影響。
- (二) 本次爭議係為行政中心活動部未依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填具本校社團報告用紙提出申請動用預算，致發生後續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無法簽核之情勢。然活動部長已表達此次相關爭端之歉意，且此筆金額甚巨，基於學生之學習之立場應給予改錯之機會，故此爭議應由行政中心活動部與學生代表大會協調處理。
- (三) 若行政中心認為目前法規規定之預算動支程序不盡合理，行政中心會長應責成行政中心財務部彙集各部、處、會之意見，提出學生會預算法相關修正草案，經行政中心會議通過後提請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學生會預算法尚未修正通過前，應依現行法規施行。
- (四) 本次爭議本會已做過解釋（本會不受理案件決議第三號參照），學生會內各機構日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縱然發生本會亦不予處理。
- (五) 本會解釋案件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五及六條皆有明訂。本案為學生會預算法已有規定之部分，且未發生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有抵觸之情事。
- (六) 是本件聲請，並非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發生有抵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疑義者，核與本會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 第十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辛易澄

副主席 曾琳伊

委 員 曾子耘、歐庭愷、范瀚中、

王語禪、林蔚任

書記長 曾子耘（委員兼任）

法務長 歐庭愷（委員兼任）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不受理案件決議第 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6 日

針對聲請人所提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一〇二學年度迎新演唱會決行草案」乙案，本會作出不受理決議如下。

說明：行政中心活動部於一〇二學年度上學期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動用該部歲出部分預算第八款第一科第一目「迎新演唱會」舉辦「興大九十四周年校慶演唱會」，惟此活動部分預算未依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動支，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對於不符學生會預算法規定之預算動支程序之活動無法簽核社團報告用紙。因此活動雖已舉辦結束，但因預算動支程序之問題，行政中心活動部無法製作結算憑證送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核銷，使學生會拖欠群將智得事業有限公司（興大九十四周年校慶演唱會得標廠商）尾款 212,300 元整。本案經學生會會長於本會前次會議轉呈活動部所提行政中心舉辦迎新演唱會預算動支之爭議，經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常會決議不受理（本會不受理案件決議第五號參照）。惟學生會會長為了能早日付清積欠群將智得事業有限公司之尾款，特擬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一〇二學年迎新演唱會決行草案」，提請本會議決。

決議：

- （一）本次爭議係為行政中心活動部未依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填具本校社團報告用紙提出申請動用預算，致發生後續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無法簽核之情勢。然活動部長已表達此次相關爭端之歉意，且此筆金額甚巨，基於學生之學習之立場應給予改錯之機會，故建議此爭議應由行政中心活動部與學生代表大會協調處理。
- （二）本次爭議與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常會不受理案屬相同爭議，本會已為不受理之評議結果（本會不受理案件決議第五號參照）。相同爭議本會已做過解釋（本會不受理案件決議第三號參照），學生會內各機構日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縱然發生本會亦不予處理。
- （三）又本會解釋案件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五及六條皆有明訂。本案爭議係為學生會預算法已有規定之部分，且未發生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有抵觸之情事。
- （四）是本件聲請，並非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發生有抵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疑義者，核與本會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五)建議行政中心得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針對「行政中心活動部第八款第一科第一目『迎新演唱會』預算動支之爭議」訂立仲裁協議，使該經費得以順利核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辛易澄

副主席 曾琳伊

委 員 曾子耘、歐庭愷、范瀚中、  
王語禪、林蔚任

書記長 曾子耘（委員兼任）

法務長 歐庭愷（委員兼任）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不受理案件決議第 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針對聲請人所提之「聲請解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並聲請解釋是否能以追認方式核銷預算」乙案，本會對於本案決議不受理，理由如下。

本案聲請解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以下簡稱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屬於聲請統一解釋學生會自治規章，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屬於本會得解釋之範圍。本會組織法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屆第三會期第一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原條文賦予本會之職權為：「關於適用學生會組織規程及其他學生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本會僅得解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該次修正則增加為：「關於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解釋與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之統一解釋。」，本會得解釋之範圍放寬至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然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會案件審理法）尚未配合本會組織法作修正，致使本會無案件審理程序用以統一解釋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本案聲請解釋學生會預算法第 32 條，按本會案件審理法本會無法審理，本案聲請人得於本會案件審理法修正通過後，再向本會聲請統一解釋。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案不符本會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本會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一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蔚任  
副主席 甘宗鑫  
委 員 林煒珺、鐘文翎、陳宣竹、  
謝宛真、胡博凱  
書記長 盧威綸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不受理案件決議第 8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針對聲請人所提之「聲請解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三十一條」乙案，本會對於本案決議不受理，理由如下。

- (一) 按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聲請統一解釋，須其對於適用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之見解發生疑義者，或對於學生代表大會所做之決議發生有抵觸學生會自治規章者，始得為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會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訂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為核銷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產生之餐費、場地費及清潔費等開銷，就該次會議經費核銷程序是否適用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以下簡稱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三十一條，聲請統一解釋。查聲請人所陳，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三十一條：「本會學生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 / 常會之會議費用，可於該次會議提案，並由大會追認，會議結束後核銷程序比照一般會議費用辦理。」，係於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聲請人所陳該次會議議事錄載明案由為：「本會學生代表大會提請審議『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三十一條，並修訂第三十二、三十三條編號』案，經研究考察與法制委員會審議後，會請大會進行二讀程序。」，顯見該次會議對於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之條文修正草案僅完成二讀程序，尚未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完成三讀會之程序。退步言之，縱該次會議已完成三讀程序，學生會會長亦尚未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以下簡稱學生會法規標準法）第四條規定公告，故上開條文仍未發生效力。復按學生會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學生代表大會亦未將該次會議決議送達行政中心，是以並未發生該條所稱學生會自治規章逕行生效之法律效果。
- (三)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提聲請統一解釋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三十一條自始未發生效力，非為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統一解釋之標的，按本會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不受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一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蔚任  
副主席 甘宗鑫  
委 員 林焯珺、鐘文翎、陳宣竹、  
謝宛真、胡博凱  
書記長 盧威綸